

关于南京市六合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顾正森

(2026 年 1 月 7 日)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大会报告南京市六合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全区财政系统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锚定“两个千亿”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稳收入、保民生、防风险、促改革，切实保障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为“十四五”收好官、“十五五”开好局提供财政支撑。

一、2025 年全口径预算执行及政府债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83 亿元，增长 2.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 31.7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税占比 61.3%。支出预计 114.13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90.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3%。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总来源 138.9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8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4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4.39 亿元，调入资金 3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3 亿元，上年结转 11.78 亿元。预计总支出 125.5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13 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2.4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6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3.43 亿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末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26 亿元，2025 年调出使用 0.53 亿元、结余新增 1.73 亿元，2025 年末余额预计为 6.46 亿元。

2. 区本级（不含竹镇，下同）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75 亿元，增长 2.2%，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 29.7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7%。支出预计 112.04 亿元，其中，区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88.92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92.2%。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总来源 135.7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7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4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3.69 亿元，调入资金 3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8 亿元，上年结转 11.74 亿元。预计总支出 122.3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04 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2.4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1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6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3.43 亿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末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83 亿元，2025 年调出使用 0.18 亿元、结余新增 1.5 亿元，2025 年末余额预计为 6.1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预计收入总来源 175.44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7.15 亿元（含调入资金）、完成调整预算的 91.5%，上级补助收入 7.5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0.19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0.54 亿元。预计总支出 166.52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82 亿元（含调出资金）、完成调整预算的 89.4%，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60.19 亿元。收支相抵后，预计结余结转 8.92 亿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 6.43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预计总收入 1.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其中，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收入 0.37 亿元，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74 亿元。预计总支出 4.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其中，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支出 2.08 亿元，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4 亿元，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6 亿元。上年结余 5.59 亿元，预计累计结余 2.11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预计收入总来源 4639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45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上年结余结转 122 万元。预计总支出 4553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44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 万元。收支相抵后，预计结余结转 86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10-11 月份，省财政在已分配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 0.41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分配我区 2 亿元债券额度，相应增加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2 亿元，主要用于隐性债务置换；在净增加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59.19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分配我区 1 亿元债券额度，相应增加 202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1 亿元，主要用于隐性债务置换。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我区地方政府债

务限额调增为 303.39 亿元。10-11 月份，省财政对我区下达债务结存限额 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 亿元、专项债务 1 亿元，同时收回结存限额 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77 亿元、专项债务 1.43 亿元。

根据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202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04.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9.36 亿元，专项债务 254.83 亿元。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299.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22 亿元，专项债务 252.56 亿元，余额控制在限额内。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收入组织多措并举，持续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加力拓展财源税源。围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目标，加强财税协同共治，通过进一步规范地方税种税收征收管理，统筹做好非税收入组织，确保完成了人代会目标。坚持主动作为、靠前发力，协同做好前期准备和地块招商工作，全年实现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约 56 亿元。二是努力向上争取资金。加大专项债券申请力度，全年共获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8 亿元、调整专项债券资金 1 亿元，保障金牛湖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经开区沿河医院建设等项目资金需求。紧跟政策导向，抢抓政策机遇，全年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79 亿元，用于支持地下管网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重点领域项目实施，为经济稳增长、产业优结构筑牢根基。三是致力盘活存量资产。贯彻落实省市部署要求，有序开展全区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对

重点部门、重点领域和重点资产开展两轮检查复核，短期整改事项完成率 100%，累计实现盘活收益 1.9 亿元。持续推进盘活存量资产三年行动计划，累计完成不动产确权办证 16.85 万平方米，国有房产出租约 5 万平方米。

（二）产城融合坚定不移，持续增添发展新动能

一是强化产业创新科技保障。深化“大学+产业+园区”联动发展，投入资金约 8500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港建设。优化科技支出投向，拨付科技创新资金约 2950 万元，惠及企业约 300 家。安排人才类专项资金 463 万元，惠及 5 类人才 68 人次，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引才用才内生动力。拓宽资金投入方式，以产业基金为抓手，投运集团联合南创投等社会机构，投资星河动力、南京玺悦、青海华鼎等项目，撬动社会资本 4.85 亿元，有力助推重大项目落地开工。**二是助推产业结构提档升级。**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约 2.15 亿元，聚焦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需求，落实区政府支持制造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区街（园区）协同，统筹资金约 10 亿元，着力提升龙袍新城、雄州新城、金牛湖旅游度假区 3 个产城融合片区建设，抓紧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启动六合西站站前广场相关项目建设。**三是助力提振消费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发放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助资金约 1600 万元，支持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聚焦群众住房需求保障，累计发放购房补贴 2390

万元，助力房地产健康发展。争取工业、电子信息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 2353 万元，支持重点企业提升产能。

（三）民生保障坚实有力，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一是全力落实稳岗就业。聚焦重点群体，精准实施各类补助政策，安排困难群体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大学生住房租赁等就业补贴资金约 9127 万元，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和人才安居租赁补贴约 215 万元，改善来六人才居住条件，通过稳就业促进实现稳预期、稳信心、稳市场主体的目标。**二是全力兜牢保障底线。**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累计安排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困难残疾人、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资金 1.9 亿元，发放育儿补贴 4017 万元，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1.22 亿元，切实兜牢社会救助底线。**三是全力建设高质量教育。**全年预计教育支出超 23 亿元，安排 1.16 亿元保障旭光路小学、复兴路初中、六合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建设。安排区级资金 1000 万元并向上争取 2500 万元，有序推进高级中学食堂体育馆、中专校食堂实训综合体新建 2 个教育民生实事工程，扎实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四是全力夯实健康保障。**积极落实医疗卫生投入政策，全年医疗卫生支出约 10 亿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差额补助 1.66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0.67 亿元、公立医院补助 1 亿元，着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

（四）重大项目推进有序，持续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构建强纽带，融入江北空间一体化。拨付 9.56 亿元用

于保障北沿江高铁、宁淮城际铁路、501省道及422省道等重大交通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南京北部综合性枢纽节点功能。二是**构建强支点，有力推进富民强村计划**。对标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要求，全年农业农村支出预计19.7亿元，其中，争取上级资金1.64亿元，新建高标准农田4.1万亩、改造提升1.38万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种植补贴等2.24亿元，不断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0.48亿元，支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投入农业产业项目资金0.78亿元，支持农业设施设备建设更新。协同制定农创“双百计划”，吸引新型职业农民，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原动力。三是**构建强基础，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安排1.1亿元用于保障垃圾填埋场封场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城市道路保洁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争取国债资金1.04亿元，实施街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雄州片区排涝系统完善工程。争取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0.4亿元，建设省级特色田园乡村2个、市级美丽乡村宜居村40个。

（五）风险防控积极主动，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效

一是**扎实做好政府债务防范化解**。通过筹措财政资金、争取再融资债券主动化解债务，落实融资平台退出要求。加强融资成本管控，严格执行综合融资成本上限管理，持续推动高成本“削峰”及新增融资成本管控，合理压降国有企业融资成本。系统推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二是**加强财**

会监督与纪检监察联动。分步骤、有序推进全区民生领域服务外包、“三公”经费使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及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专项检查，坚决完成整治整改任务。**三是进一步推动国资国企提质增效。**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规范区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完善薪酬标准核定与动态调整机制。制定2025年度区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加快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和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完成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

各位代表，2025年全区财政系统迎难而上、积极主动，财政总体运行平稳。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当前的财政工作仍面临诸多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依然面临存量收缩、增量不足、质量不高的局面；刚性支出规模短期内难以压降，财政平衡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依赖度仍然较高，“紧平衡”现状还将持续；化债资金来源相对单一，自化任务较重，隐性债务置换后预算内付息压力较大的问题还比较突出等。对此，我们将始终坚定信心、高度重视，充分汲取各位代表的宝贵建议，不断拓展思路，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6年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谋划收入组织，着力扩增量、盘存量、提质量；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惠民生、保重点、控一般；强化财政管理，着力推改革、促规范、提质效，以有力举措保障实现“十五五”开好局。

二、基本原则

加强资源统筹，兜底线保运行。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做好本级和上级资金来源统筹，当年与次年支出安排时间统筹，资金和资产资源统筹，不断增强财政保障和平衡能力。坚决守好三条底线，在财力安排上，严格对照省定“三保”标准编制“三保”预算，全额纳入预算安排；测算当年政府还本付息支出，足额安排；根据财力情况安排产业发展、在建工程、延续项目等社会事业支出。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一般促发展。持续压降一般性支出，区级预算单位定额公用经费继续减按90%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按照不超过2025年预算数安排。压缩弹性工作经费保障发展需求，对部门上报的工作经费分类甄别，有空间的统一按照不低于20%标准进行压减，统筹资金用于支持全区产业发展。

完善预算管理，强监管提质效。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评审监管改革，对新上政府投资项目，按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评价审查后方可安排财政资金。涉及区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资金管理、政府投资项目“新形象”工程、购买第三方服务等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不断压降服务外包规模。综合运用巡视巡察、审计评价等各类监督评价结果，结合审计问题整改及自查自纠要求，对涉及的资金按照“减项、降标、调频”原则调整，编制好相关项目经费预算。

三、2026 年预算草案综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幅 2%左右安排，总量预计 52.87 亿元（税收收入 34.4 亿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 50.76 亿元安排。街道园区方面，六合经济开发区 18.85 亿元、雄州街道 8.7 亿元、金牛湖街道 2.04 亿元、马鞍街道 2.64 亿元、龙袍街道 2.8 亿元、横梁街道 1.32 亿元、程桥街道 1.2 亿元、冶山街道 0.32 亿元。

2. 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8.12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支出 102.12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6.62 亿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100.62 亿元。街道园区支出安排方面，六合经济开发区 5.47 亿元、雄州街道 2.8 亿元、

金牛湖街道 1.04 亿元、马鞍街道 1.07 亿元、龙袍街道 0.87 亿元、横梁街道 0.8 亿元、程桥街道 0.84 亿元、冶山街道 0.2 亿元。

3. 预算平衡情况

全区预计收入总来源 148.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8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9.17 亿元，调入资金 5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 亿元，上年结转 13.43 亿元。总支出 134.1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1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0.6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4.43 亿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区本级预计收入总来源 145.7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7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8.5 亿元，调入资金 5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 亿元，上年结转 13.43 亿元。总支出 131.3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6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4.43 亿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6.06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7.96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32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 亿元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6.23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33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41.7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 亿元、上缴上级支出 4 亿元、调出资金 30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8.9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8.92 亿元，年末结余结转 8.75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1 亿元，支出安排 2.72 亿元，上年结余 2.11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3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 86 万元，当年收入安排 4428 万元，其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08 万元。支出安排 4514 万元，其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94 万元（含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414 万元）。

第三部分 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围绕 2026 年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多元施策强化组织，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抓好收入组织。充分发挥综合治税机制的积极效能，依法依规扎实推进税收征管，支持街镇园区培育优质企业、壮大存量税源，推动全区重大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达效。会同规资等职能部门，围绕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强化要素保障，做好前期工

作，力促年度内土地出让收入均衡入库。二是强化资源盘活。持续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全面梳理资金资产资源，将国有资产形成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持续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有力保障民生实事项目和纳入年度计划的基础设施建设。三是积极争取资金。支持部门向上争取，动态分析研究中央和省市政策，综合运用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渠道，有效补充区级财力，有力保障重点项目实施。四是培育内生动力。深化落实国企改革的重点任务，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强化区属国企高质量发展考核，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不断提升国企市场化程度和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产业基金引导，充分发挥财政和国企资金引领撬动作用，通过“1+5+N”产业基金，强化项目招商、产业发展等协调联动，聚力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转化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二、有保有压注重绩效，进一步完善支出保障机制

一是保重点，支持社会经济稳定发展。严格按照“三保”支出、债务化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部门事业发展支出等顺序安排资金，持续压降一般性支出，提高库款保障水平，确保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就业优先、“一老一小”财政扶持等各项民生政策落地落实。二是促转型，全力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全区重大战略部署和产业发展规划，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传统产业技术创新、设备更新、工艺革新。加强产业扶持及

科技创新资金保障力度，支持吸引高精尖人才聚集、培育壮大“3+1”创新型产业集群，助推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等主导产业做大做强。三是强管理，努力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严格落实“零基+限额”预算管理要求，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绩效运行跟踪和评价结果运用。扎实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评审监管改革，综合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资金使用效益、财会监督效力和内部管理效率。

三、聚力管控守牢底线，进一步防范重点领域风险

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务管控主体责任，通过争取再融资置换债券资金、盘活存量国有资产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完成化债任务，按要求有序推进融资平台退出。落实全省全口径债务监测工作要求，持续推动高成本融资压降，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债务逾期风险。二是防范基层运行风险。加强街镇园区财政运行监测，督促街镇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并落实到位。加强库款动态调度，保障区街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三是防范财经领域风险。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从管理薄弱环节与社会关切热点入手，选取重点项目、重大投入以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督促落实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有关工作和要求，持续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各位代表，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区财政系统将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以服

务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加强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坚决稳住收入基本盘，全力提升收入质量，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以财政可持续发展推动“强富美高”新六合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